

**更新的问题与回答**  
**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家禽食品日期标注的标签合规政策指南**

**合规指南的目的**

本指导的目的是为了就家禽食品上的包装日期和屠宰日期的正确使用，传达当前做法并阐明法规要求，因为需要阐明的要求日益增多。本指引概述了联邦法规第 9 款第 (9 CFR) 381.126(a) 和 (b) 节要求的屠宰日期和包装日期。此外，公告结尾有问题与回答来帮助阐明问题。产品日期标注要求首先涉及产品的质量，不是有关食品安全的问题。屠宰日期、包装日期和日期代码最初打算供零售商用于库存控制和确定零售包装标记上自由提供的其他日期，如“保质期”日期标注，符合法规 9 CFR 381.129(c)(2)。最后，为了把所有家禽产品日期标注信息合并到一个地方，1999 年发布的有关符合 9 CFR 381.126 要求的选项已更新并加入本公告中，此外还有标题为“更改标记上的日期”的 2002 FSIS 网络指引文件。

**当前监管要求**

CFR 第 9 款第 381.126(a) 节要求，所有家禽食品的直接包装或货运箱需要标记代码或包装日期。包装日期是指成品被包装到直接包装（如：零售包装）中的日期。过去，由于大多数家禽在同一天被屠宰、加工和包装，所以屠宰日期、加工日期和包装日期通常是同一天。在如今的市场上，我们认识到，产品往往需另外加工，可能会过一段时间后才被屠宰和进一步加工。因此，“包装日期”（包装产品的日期）可能与屠宰或加工日期不同。尽管包装日期关乎产品质量而非产品安全，仍不能具有误导性。此外，包装日期不表示把零售包装的产品放入货运箱的日期，也不表示将已包装的成品从包装中简单取出并重新包装到新容器的日期。为了加入新包装日期而简单打开并重新包装产品是错误和具有误导性的，并且根据家禽类产品检验法 (PPIA)，这样会给产品贴错标签。与此相反，如果产品进行包装、存储，然后**进一步加工和重新包装**，则重新包装的产品上可以接受新的包装日期。

法规的第 381.126(b) 节要求“加工好的家禽”的直接包装标记批号，批号应是家禽被屠宰的日期编号或一个编码号。就法规的本节使用而言，“加工好的家禽”是指经过宰杀、拔毛、去除内脏、头和脚的整只家禽，如即可烹制的整只家禽。进一步加工的家禽，如：切好、腌制、裹面包屑等，该类产品不被视为加工好的家禽，属于本法规第 381.126(a) 节，而非第 (b) 节。

### 家禽标记上的包装日期

#### (FSIS 成分更新(日期1999/12/17)) 之前传达政策的修订版)

自 1972 年以来，FSIS 要求家禽产品加入包装日期，以日历日期或编码的形式（9 CFR 第 381.126(a) 节）表示。FSIS 已同意用“保质期”来替代要求的包装日期。

几年前，出现了一个关于“包装日期”的联邦家禽产品检验法规（9 CFR 381.126(a)）正确运用的问题。情况涉及一位加工者，在接到订单后，其将冷库中等待运送给消费者的家禽食品装入准备零售的薄膜包装中。在接到订单时，价格标签和保质期被置于零售包装上，然后被放入装运箱中，贴上箱内标记，包括“包装日期”。但是，已贴的包装日期，是零售包装被放入装运箱中的日期，不是家禽被放入零售包装中的原始包装日期。

如上所述，使用零售包装放入装运箱的日期不符合联邦法规规定的“包装日期”的规定。法规规定，包装日期可用在家禽食品的装运箱或直接包装上，或使用代码或使用包装的实际日历日期。但是，包装日期必须是家禽被放入零售包装（直接包装）中的原始日期；任何其他日历日期的使用均会误导消费者。

在与公司和美国肉鸡协会商讨之后，分析认为，可能行业内出现了对包装日期规定的误解。了解家禽食品的直接包装（如零售包装）或货运箱必须标记有原始包装日期，实际上为家禽加工者提供四种符合包装日期规定的选项，*必须*使用其中一种。这些选项为：

- 使用一个表示家禽食品装入零售包装中原始包装日期的代码，或
- 家禽食品原始包装日期印在零售包装或货运箱上，并伴有解释声明，如“包装日期”（依据 9 CFR 381.129 (c) (2)），或
- 在零售包装或货运箱上贴上家禽食品的原始包装日期，连同表示

零售包装放入装运箱的日期。此种情况下，根据 9 CFR 381.129 (c) (2)，每个日期必须伴有解释声明，如“包装日期”和“放入货运箱的日期”，或

- 使用日历日期，如保质期等（依据 9 CFR 381.129 (c) (2)），替代贴在零售包装或货运箱上的家禽食品的原始包装日期。

### 更改标记上的日期

最近被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更改肉类或家禽产品上出现的诸如保质期等日历日期的合法性。

家禽产品需要加入包装日期，以日历日期或代码的形式表示。食品零售商不得修改根据联邦检验包装的产品上的“包装”日期。此外，FSIS 允许使用“保质期”来替代要求的包装日期。因此，既然包装日期/代码属于强制性，且保质期可用来替代包装日期/代码，则零售商不得修改根据联邦检验包装的家禽产品上的保质期。

FSIS 对红肉产品上的日历日期标注，没有法规要求。但是，如果一家受联邦检验的企业自愿在红肉产品上放置日历日期，零售商不得移除或更改该日期。可能有多种因素，制造商已在制备产品的安全性中考虑到，以及零售商可能没有察觉到加入的日历日期。而且，联邦检验的企业使用的类似其他标签内容，不得移除或修改，除非在联邦检验下被退回并重新包装/重新加工。

换句话说，如果食品零售商在红肉或家禽产品上放置日历日期，零售商可以更改保持卫生的产品上的日期，但日期的更改须在标签上标识出来，如“原始保质期”和“新保质期”。但是，地方管辖机构（如州政府机构）可以有反对零售层面更改这些日期的要求。最后，如果产品有到期日且产品保持卫生，则产品可以继续出售。

### 家禽产品日期标注 — 常见问题

**1. 问：**对在受联邦检验工厂生产的家禽类食品上的包装日期有何一般规定？

**答：**FSIS 要求家禽食品的所有直接包装或货运箱清晰、永久标有代码或包装日期。如果使用日历日期，则日期必须伴有解释日期意义的语句。所有产品的日历日期必须含有年月日，

如果是密封、干燥的产品或冷冻产品则还包括年份，例如：“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包装”。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 9 CFR 381.126 (b) 和 381.129 (c) (1) 的规定。

**2. 问：**关于家禽类产品的包装日期，“零售包装”、“直接包装”和“货运箱”的定义是什么？

**答：**“零售包装”的定义位于 9 CFR 381.1 中。零售包装是指装有家禽类产品的任何容器，目的是向家庭消费者展示和销售。因此，零售包装等同于“直接包装”。直接包装 (9 CFR 381.1) 包括所有零售包装；或，家禽产品被装入而非零售包装的任何其他容器。此外，381.116 要求直接包装带有适用于 9 CFR 中第 381 部分第 N 分部的必要特征，换言之，直接包装是完全标识的包装。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包装也是货运箱。9 CFR 381.116 规定，该部分的标记要求适用于货运箱；即当装运箱也是直接包装时。但是，如果产品易腐败，只需要正确的装运箱加入检查文字说明、工厂编号和处理说明。正确的货运箱总是装有完全标识的产品，因此，不要求装运箱完全标识。

**3. 问：**包装日期“标签要求”是否只适用于新鲜的初级产品，或是否适用于冷冻、解冻、半熟或熟食产品？

**答：**法规的 381.126(a) 部分适用于本法规其他部分未涵盖的所有家畜食品。这些产品需要包装日期。加工好的家禽类和家禽罐头分别由法规的 381.126 (b) 和 (c) 部分的其他段落涵盖。加工好的家禽需要有屠宰日期，家禽罐头需要有装罐日期或一个表示装罐日期的代码。

**4. 问：**包装日期的定义是什么？

**答：**包装日期是产品被包装的日期。

**5. 问：**可以如何表示包装日期？

**答：**了解家禽食品的直接包装或货运箱必须标记有原始包装日期，实际上为家禽加工者提供四种符合包装日期规定的选项，必须使用其中一种。这些选项为：

- 使用一个表示家禽食品装入零售包装中原始包装日期的代码，或

- 家禽食品原始包装日期印在零售包装或货运箱上，并伴有解释声明，如“包装日期”（依据 9 CFR 381.129 (c) (2)），或
- 在零售包装或货运箱上贴上家禽食品的原始包装日期，连同表示零售包装放入装运箱的日期。此种情况下，根据 9 CFR 381.129 (c) (2)，每个日期必须伴有解释声明，如“包装日期”和“放入货运箱的日期”，或
- 使用日历日期，如“保质期”等（依据 9 CFR 381.129 (c) (2)），替代贴在零售包装或货运箱上的家禽食品的原始包装日期。

**6. 问：**是否可用“保质期”来替代要求的包装日期？

**答：**是，依据 FSIS 的长期政策，“保质期”日期标注用来替代家禽食品上的包装日期。

**7. 问：**“保质期”怎么与包装日期一致？

**答：**包装日期和标记上的其他日期之间没有单一的数值相关性。制造商必须根据他们的产品将保持卫生的时长，确定这些日期标注。

## 更新的问题与回答 8

**8. 问：**是否可以改变家禽产品上的包装日期？

**答：**不可以。根据联邦检验要求包装的家禽产品的包装日期不可更改，除非该产品被进一步处理或加工，如切碎、烟熏、绞碎等，然后重新包装。然后，可以将进一步加工和包装产品的日期作为新的包装日期。出于本政策的目的，可将产品冷冻视为进一步处理或加工。因此，如果产品经过冷冻和重新包装或经过重新包装和冷冻，可将新的包装日期用于冷藏家禽产品。仅仅冷冻产品并不够，还须重新包装产品来更改包装日期。同样，如果冷冻家禽产品在解冻后重新包装，可将新的包装日期用于该产品。在此情形下，解冻和重新包装的产品将加入处理说明，“预先冷冻处理；为了您的安全，请保持冷藏或冷冻”。这需要确保此类产品的标签不会误导消费者。

**9. 问：**零售店是否可以更改联邦机构贴在标签上的保质期？

**答：**不可以，因为家禽食品需要包装日期，且可用保质期来替代包装日期，因此，零售商不能更改联邦工厂贴的日期，除非家禽产品被进一步加工，如切碎、烟熏、绞碎等，然后重新包装。

**10. 问：**当日时间是否可以放在标签的包装日期的下方？

**答：**FSIS 不会反对把当日时间放在包装日期的下方，只要包装日期符合 FSIS 规定。

**11. 问：**对包装日期的要求是否依赖于接收产品的一方（消费者与 HRI）？

**答：**否，根据 9 CFR 381.126(a)，所有家禽食品的直接包装或货运箱上均需要包装日期。

**12. 问：**在某一天屠宰，保存直至随后进一步加工的初级产品是否可以标注对应于它被“进一步加工”（如：去骨、腌制、切碎等）日期的“包装日期”？

**答：**如果产品已被进一步加工（如：切碎、去骨等）并进行包装，可以使用包装的日期作为 381.126(a) 规定的包装日期。

**13. 问：**在一个企业屠宰、在接收企业加工（如切碎）的产品如何标注（相对于“包装日期”）？

**答：**当家禽在另一个工厂加工和包装时，包装日期是可接受的包装日期。

**14. 问：**对在受联邦检验机构生产的家禽类食品上的屠宰日期有何一般规定？

**答：**只有加工好的家禽需要屠宰日期。根据 9 CFR 381.126(b) 规定，“加工好的家禽”须标有批号，批号应是家禽被屠宰的日期编号或一个代码编号。就法规的本节的使用而言，“加工好的家禽”是指经过宰杀、拔毛、去除内脏、头和脚的整只家禽，如即可烹制的整只家禽。“加工好的家禽”还包括根据各种宗教或其他豁免屠宰、拔毛、整只屠宰的家禽，如中国佛教风俗免除的家禽，要求头和脚留在去内脏的家禽身上。烹饪和加工过的家禽类，如：

切好、腌制、裹着面包屑等，该类产品不视为加工好的家禽，属于本法规第 (a) 节，而非第 (b) 节。

**15. 问：**屠宰日期是否可以等同于包装日期？

**答：**可以，如果家禽在同一天被屠宰、加工并装进直接包装中。

**16. 问：**所有家禽的直接包装上是否都要有屠宰日期？

**答：**9 CFR 381.126(b) 只要求“加工好的”家禽的直接包装上有屠宰日期。

**17. 问：**“加工好的家禽”的定义是什么？是否包括所有生禽（整只家禽、切好的部分、内脏、去骨产品、腌制产品、脖子、爪子等）？

**答：**就法规的本节的使用而言，“加工好的家禽”是指经过宰杀、拔毛、去除内脏、头和脚的整只家禽，如即可烹制的整只家禽。制备好或加工的家禽，如：切好、腌制、裹着面包屑等，该类产品不视为加工好的家禽，受 381.126 的第 (a) 节，而非第 (b) 节的管理。

**18. 问：**冷冻的加工好的家禽（如冷冻的整只火鸡）在不同的日期被屠宰，并在放入冻藏室前放入了零售包装中。在需要的情况下，企业从冻藏室移出冷冻的整只火鸡，以便装运。在装运之前，冷冻的整只火鸡会被打上一个带有代码的价格标签。企业会有文件显示该代码能够被用来辨识家禽的屠宰日期。此实操方法是否符合 9 CFR 381.126(b) 中所述的包装标签日期要求？

**答：**在这种情况下，9 CFR 381.126(b) 规定，加工好的家禽的直接包装应带有家禽被屠宰的日期编码或一个代码编号。仅当使用日历日期时，才需要一个在 9 CFR 381.126(a) 中所述的“解释声明”声明。9 CFR 381.12(c) 规定，应告知检验员使用的任何代码编号的意义。

这样，代码可以通过企业的文件和保留记录关联屠宰日期。因此，代码符合 9 CFR 381.126 (b) 的要求，因为它能够关联屠宰日期。如果家禽在冷藏时是混杂的，不能确定每个家禽的实际屠宰日期，打上的代码应该与最早的屠宰日期关联。

**19. 问：**什么是代码日期？

**答：**代码或代码日期应指对生产或包装工厂追踪产品目的有意义的信息，尤其是在召回时，是一种识别于某天屠宰、制备、加工或包装的产品的方法。如果代码联系着生产日期，非常充分；实际上代码的用途是从一个具体的日期确定生产日期或批次。但是，代码不得含有误导消费者的含义。如果某家工厂使用看起来像日期的“代码”，其应依照 9 CFR 381.129(c) 修改其编码系统或使用日历注明日期的正确用法。例如，我们认为“051305”和“2005 年 5 月 13 日”不表示代码，而表示日历日期，应被正确识别。

“13305”（2005 年的第 133 天）儒略日期会被视为可接受的代码，因为大多数消费者不会立即将这些数字与日历日期关联。

### **新问题与回答 20 和 21**

**20. 问：**是否可用“保质期”来替代 9 CFR 381.126(b) 中描述的“加工好的”家禽上要求的屠宰日期？就法规的本节的使用而言，“加工好的家禽”是指经过宰杀、拔毛、去除内脏、头和脚的整只家禽，如即可烹制的整只家禽。

**答：**否，不可以用“保质期”来替代要求的屠宰日期。但是，法规的确允许使用代码来确定屠宰日期。

**21. 问：**如果工厂的一个班次从晚上开始并持续到午夜以后，班次结束时间，即第二天的日期能否用作整个班次的屠宰或包装日期？

**答：**不能，它会误导使用一个更晚的日期作为屠宰或包装日期。屠宰或包装产品必须使用准确的屠宰或包装日期。但是，如果公司在班次中间无法更改计时设备，我们允许在午夜过后屠宰或包装的产品包含班次开始的日期。

**有关家禽食品日期标注的其他信息，请联系标签和计划交付部门：301-504-0878 或 0879。**